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侯俊如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拍字第4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決意旨、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

貳、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債務人一一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楊恆愷於民國110年9月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下同）7,260,000元，到期日112年8月3日，詎經提示後，尚欠5,500,000元未獲清償。雖債務人楊恆愷嗣於112年11月6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

01 記予抗告人，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
02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3 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
04 本票等影本為證，經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審查其形式要件
05 業已具備，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

06 參、抗告意旨略以：債務人一一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楊恆惓對
07 貸款清償正常，並無違約之情事，相對人之抵押權不因債務
08 人楊恆惓於112年11月6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移轉登
09 記予抗告人而受影響，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肆、經查，抗告人前開所主張債務人一一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 楊恆惓對相對人之清償並無違約等抗辯，核屬實體法上法律
12 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之抗告
13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相對人既已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14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
15 本、戶籍謄本、本票等影本為證，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實
16 行系爭抵押權之形式要件應已具備，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7 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請求廢棄
18 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伍、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20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21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陸、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24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7 法官 林秉暉

28 法官 王金洲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奕珍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市	西區	土庫段		17-177	59	全部
2	臺中市	西區	土庫段		17-178	19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200	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0 00地號	主要用途:店舖、集合住宅、避難室、 人行道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3層	一層:49.92 二層:66.33 三層:66.33 騎樓:16.24 地下層:13.46 合計:212.2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號				

（以下空白）